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二0二二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

　　　　　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 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现有编制39个。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5个，工勤编制1名，事业编制23名，在职人员20人，离退休人员6人，内设科室10个，具体为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研究室、执法督查股、维稳指导股、综治指导股、社会治理股、反邪教协调股、法学会、防线办。无所属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.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及县委决定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，推进平安鹿邑、法治鹿邑建设，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，协助县委及县纪委监委查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3.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全县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

4.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，健全完善政治督察、综治督导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制度，运用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等责任追究机制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鹿邑建设、法治鹿邑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5.组织开展全县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

6.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

7.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8.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，深化全县政法改革。

9.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代管县法学会。

10.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构成为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。

第二部分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900.03万元，支出总计900.03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8.43万元，增长3.26%，主要原因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支出增加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收入合计900.0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.03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支出合计900.0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94.02万元，占32.67%；项目支出606.01万元，占67.3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00.03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.43万元，增长3.26%，主要原因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支出增加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00.0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94.02万元，占32.67%；项目支出606.01万元，占67.33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6.23万元，占94.02%。其中：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846.23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.61万元，占3.29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17.43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12.18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9.72万元，占1.08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7.25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2.47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14.47万元，占1.61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14.47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94.02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66.87万元，占90.77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支出27.15万元，占9.23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预算支出900.03万元，

其中：**301工资福利支出**295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；**302商品和服务支出**427.1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其他交通费用；**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**157.3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**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20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设备购置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7万元，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、过路费、保险费等，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，与2021年持平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7.1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1.61万元，下降5.60%，减少原因主要是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压缩开支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，严控支出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我单位对34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651.63万元。2022年，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6.0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9.2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15.21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461.55万元，支出项目共40个。

**重点项目绩效说明**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，支出总额10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239.71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17.20万元，车辆17.36万元，办公设备159.66万元，专用设备1.32万元。车辆共有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（四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

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情况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本部门预算构成为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中共鹿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